醫療券計劃、疫苗資助計劃、院舍防疫注射計劃 及基層醫療指南 登記指南

- 醫療服務提供者須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政府)登記·以參加「登記參加醫療券計劃、疫苗資助計劃、院舍防疫注射計劃及基層醫療指南申請須知」上列明的任何計劃/項目·及使用醫健通(資助)系統內的相關功能。醫療服務提供者應以個別醫護專業人員的身份進行登記·填寫並簽署登記表格。如申請登記參加醫療券計劃、疫苗資助計劃及院舍防疫注射計劃的醫療服務提供者受僱或受聘於一間醫療機構(無論是否成立為法團)以提供與計劃相關的服務,或者如果醫療服務提供者是在一間醫療機構的名義下(無論是作為獨資經營者、合夥人、股東、董事或醫療機構的其他人員,以及無論該醫療機構是否成立為法團)提供該等服務,該醫療機構也須填寫並簽署登記表格。
- 申請登記參加醫療券計劃、疫苗資助計劃[#]、院舍防疫注射計劃及基層醫療指南*的表格可以電子或書面方式提交。

 # 註冊醫生申請參加疫苗資助計劃·需同時已加入基層醫療指南。
 如申請者尚未加入基層醫療指南·他/她必須在登記參加疫苗資助計劃的同時·一併申請加入。
 - *基層醫療指南由政府食物及衞生局轄下的基層醫療健康辦事處管理。如欲只登記加入基層醫療指南,請透過指南網站直接遞交申請: https://apps.pcdirectory.gov.hk/SP/Main/Main.aspx
- 申請登記參加醫療券計劃、疫苗資助計劃及院舍防疫注射計劃的 醫療服務提供者須:
 - 1. 填妥「申請表格」(可透過網上申請或以書面方式提出申請)[附錄 A];
 - 2. 填妥「款項付予銀行授權書」(可透過網上申請或以書面方式提出申請)[附錄 B];
 - 3. 提供證明文件(包括香港身份證、相關的有效執業證明書(根據《中醫藥條例》(第549章)第85條的規定註冊者除外)、申請人及其醫療機構的通訊地址及執業地址證明(例如公共事業機構單據或銀行結單)、醫療機構的商業登記證、有關指定用作發還款項的銀行帳戶的文件);以及
 - 4. 把上述表格及文件寄交衞生署。
- 「申請表格」和「款項付予銀行授權書」(如適用)應由醫療服務提供者和僱用或聘用他們提供與計劃相關服務的醫療機構(如適用)共同簽署。
- 我們會把提交的個人資料及專業註冊資料與相關的專業

管理局及委員會的數據庫進行電腦核對,以核實參與的醫療服務提供者的專業註冊資格。

● 已登記加入醫療券計劃·及/或疫苗資助計劃·及/或院舍防疫注射計劃人士,可透過互聯網於醫健通(資助)系統申請(網址:apps.hcv.gov.hk)。請查閱本指引的第 8 頁。

以電子方式登記参加醫療券計劃及/或疫苗資助計劃 及/或院舍防疫注射計劃及基層醫療指南(網上登記)

- (1) 透過以下其中一個網站進入登記功能:
 - ◆ 醫療券計劃網站(www.hcv.gov.hk)
 - ◆ 衞生防護中心網站(www.chp.gov.hk)
- (2) 輸入所需的個人及專業資料,以及醫療機構和執業地點資料
- (3) 輸入有關指定用作發還款項的銀行帳戶資料 *經電子方式提交登記申請後,醫健通(資助)系統會提供「 登記參考編號」
- (4) 列印填妥的登記表格
- (5) 簽署「申請表格」(第五部份-「簽立」)
 - 申請人和醫療機構的獲授權簽署人均須簽署
- (6) 簽署「款項付予銀行授權書」(第二部份-「聲明」)
 - 申請人和醫療機構的獲授權簽署人均須簽署
- (7) 把下列資料郵寄至衞生署:
 - 填妥的「申請表格」(已簽署第五部份-「簽立」)
 - 填妥的「款項付予銀行授權書」(已簽署第二部份-「聲明」)
 - 所需的證明文件(包括)
 - * 香港身份證(副本)
 - * 相關的有效執業證明書(根據《中醫藥條例》(第549章) 第85條的規定註冊者除外)(副本)
 - * 申請人及其醫療機構的通訊地址及執業地址證明(例如公共事業機構如水電費單據或銀行結單副本)
 - * 醫療機構的商業登記證(副本)
 - *銀行帳戶資料文件(例如顯示銀行名稱、銀行帳戶號碼和帳戶 持有人姓名的經核證之銀行帳戶文件副本^註) 「所有文件副本均不會银還予申請人〕

(8) 把上述表格及文件寄交衞生署有關辦事處:

註冊醫生:

九龍亞皆老街147C號二樓 衛生防護中心 項目管理及疫苗計劃科

其 他 專 業 的 醫 療 服 務 提 供 者:

九 龍 觀 塘 巧 明 街 100 號 安 盛 金 融 大 樓 9 樓 901-4 室 醫療券事務科

註 如銀行信件與申請人有關·該副本須由申請人核證為真實的副本。如銀行信件與醫療機構有關·該副本須由於「款項付予銀行授權書」第2部聲明中獲醫療機構授權的簽署人經核證為真實的副本

以 書 面 方 式 登 記 参 加 醫 療 券 計 劃 及 / 或 疫 苗 資 助 計 劃 及 / 或 院 舍 防 疫 注 射 計 劃 及基 層 醫 療 指 南 (書 面 登 記)

- (1) 透過以下其中一個網站進入登記功能:
 - ◆ 醫療券計劃網站(www.hcv.gov.hk)
 - ◆ 衞生防護中心網站(www.chp.gov.hk)
- (2) 下載及列印登記表格
- (3) 填妥「申請表格」 *如以書面方式遞交申請「登記參考編號」—欄應留空
- (4) 簽署「申請表格」(第五部份-「簽立」)
 - 申請人和醫療機構的獲授權簽署人均須簽署
- (5) 填妥「款項付予銀行授權書」(如適用)
- (6) 簽署「款項付予銀行授權書」(第二部份-「聲明」)
 - 申請人和醫療機構的獲授權簽署人均須簽署
- (7) 把下列資料郵寄至衞生署:
 - 填妥的「申請表格」(已簽署第五部份-「簽立」)
 - 填妥的「款項付予銀行授權書」(已簽署第二部份-「聲明」)
 - 所需的證明文件(包括)
 - * 香港身份證(副本)[#]
 - # 若 只 申 請 登 記 參 加 基 層 醫 療 指 南·則 只 須 提 交 香 港 身 份 證 副 本
 - * 相關的有效執業證明書(根據《中醫藥條例》(第549章) 第85條的規定註冊者除外)(副本)
 - * 申請人及其醫療機構的通訊地址及執業地址證明(例如公共事業機構如水電費單據或銀行結單副本)
 - * 醫療機構的商業登記證(副本)
 - *銀行帳戶資料文件(例如顯示銀行名稱、銀行帳戶號碼和帳戶持有人姓名的<u>經核證之銀行帳戶文件副本^註</u>) [所有文件副本均不會退還予申請人]

(8) 把上述表格及文件寄交衞生署有關辦事處:

註冊醫生:

九龍亞皆老街 147C 號二樓 衛生防護中心 項目管理及疫苗計劃科

其 他 專 業 的 醫 療 服 務 提 供 者:

九 龍 觀 塘 巧 明 街 100 號 安 盛 金 融 大 樓 9 樓 901-4 室 醫療券事務科

啟動服務提供者戶口

(甲) 醫療券計劃、疫苗資助計劃及/或院舍防疫注射計劃

每位已登記參加醫療券計劃、疫苗資助計劃,及/或院舍防疫注射計劃的醫療服務提供者會獲開設一個「服務提供者戶口」以便使用醫健通(資助)系統內的相關功能。在登記程序完成後,已登記醫療服務提供者將會就成功登記的計劃收到確認書及電子郵件。已經擁有及啟動了服務提供者戶口的已登記服務提供者可使用該戶口操作新登記計劃的相關功能。未曾擁有過服務提供者戶口的服務提供者則可透過電子郵件內的超連結進入醫健通(資助)系統,並利用隨確認書收到的服務提供者編號及認證保安編碼器啓動戶口。

- 要啟動醫健通(資助)系統的服務提供者戶口,已登記醫療服務提供者應:
 - 1. 查閱電子郵件(郵件將發送到醫療服務提供者於登記表格上填寫的電郵地址);
 - 2. 點擊電子郵件內的超連結以進入指定的醫健通(資助)系統網頁;並
 - 3. 於醫健通(資助)系統網頁上輸入下列資料:
 - * 服務提供者編號(在確認書上顯示)
 - *編碼器密碼(在認證保安編碼器上顯示)
 - * 將來用以進入服務提供者戶口的個人密碼
- 已登記的服務提供者應於確認書發出當日起計 21天內 啟動戶口。

乙) 基層醫療指南

當登記加入基層醫療指南的處理及批核程序完成後,基層醫療健康辦事處會以電郵把啟動帳戶的連結傳送至成功申請者。已登記的服務提供者須點擊該連結,設定用戶名稱及密碼,以啟動基層醫療指南的帳戶。啟動帳戶後,參加者應點選「我的資料」以檢視及更新專業及執業資料(例如應診時間、服務要覽及費用等)。更新的資料將載列於基層醫療指南供市民查閱。

透過醫健通(資助)系統參加基層醫療指南(網上登記)(已擁有醫健通(資助)系統服務提供者戶口適用)

- (1) 登入醫健通(資助)系統的帳戶
 - ◆ 醫療券計劃網站(www.hcv.gov.hk)
 - ◆ 衞 生 防 護 中 心 網 站 (www.chp.gov.hk)
- (2) 進入「我的帳戶資料」
- (3) 按「加入/新增執業處所到基層醫療指南」

進行登記

- (4) 輸入保安編碼器密碼,然後按「確定」
- (5) 選擇加入基層醫療指南的執業處所和其執業類別
- (6) 閱讀並同意基層醫療指南的條款及細則,然後按「申請加入基層醫療指南」
- (7) 成功申請者將於二十個工作天內收到一封附有啟動帳戶連結的電郵
- (8) 點擊電郵內的啟動賬戶連結,選擇個人用戶名稱和密碼啟動帳戶
- (9) 點選「我的資料」以檢視及更新基層醫療指南上的專業及 執業資料(例如應診時間、服務要覽及費用等)
- (10) 更新的資料將載列於基層醫療指南供市民查閱。